

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乐高股份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高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
稽山印染	指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稽山特宽幅	指	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浩乐贸易	指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维格针纺	指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维格投资	指	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染整	指	印染，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
罗马布	指	一种针织面料，纬编，双面大圆机做的，俗称打鸡布。用于制作贴身衣物，透气，柔软，穿着舒服。
人棉	指	粘胶纤维，人造纤维的一个主要品种。具有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
空气层面料	指	空气层面料主要是起到保暖的作用。通过结构设计采用里、中、外三片的织物结构，从而在织物中形成空气夹层，起到保暖效果。
莫代尔、木代尔	指	一种纤维素纤维，由产自欧洲的灌木林制成木制浆液后经专门的纺丝工艺制作而成，使用后可自然降解，
美欣达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民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纳尼亚	指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请公司在行业平均水平的比对中，完善全行业数据列式。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关于行业平均水平比对的说明：

1. 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的加工、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纺织业”之子类“棉印染精加工”（代码 C171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纺织业”（代码 C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棉印染精加工”（代码 C17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品”（代码 13111213）。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针纺织品印染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3. 行业平均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考虑行业可比性和数据获取等因素，

公司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纺织业 C17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0.59	43	20.47	43	41.0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9	63	1.77	63	3.56
棉印染精加工 C1713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4	2	2.14	2	3.38

（上述公开市场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可比大类行业（C17-纺织业）中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种类差异较大，除针纺织品印染外，行业分类中也包括了众多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贸易、家用纺织品制造和服装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仅有两家所属细分行业为棉印染精加工（C1713），分别是金春股份（835140）和中诚印染（832551）。由于样本容量较小，公司将范围扩至纺织业（C17）下的各类印染（染整）精加工细分行业，分别是棉印染精加工（C1713）、毛染整精加工（C1723）、麻染整精加工（C1733）、丝印染精加工（C1743）和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3）。这些细分行业中共有 8 家挂牌企业，分别是中诚印染（832551）、金春股份（835140）、协新股份（870233）、箭鹿股份（430623）、弘晨科技（834822）、莱美科技（835725）、纳尼亚（837131）和楚星时尚（870001）。其中金春股份（835140）、协新股份（870233）、箭鹿股份（430623）和楚星时尚（870001）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并非从事针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别较大；其余 4 家企业中诚印染（832551）、纳尼亚（837131），莱美科技（835725）和弘晨科技（834822）都是主要从事针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开市场数据中共有 4 家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28,146.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2014（万元）	2015（万元）
832551.0C/ 中诚印染	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和销售，包括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	8,743.48	13,067.45
837131.0C/ 纳尼亚	从事纺织、印染、面料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23,742.44	23,066.39
835725.0C/ 莱美科技	从事印染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15,918.27	13,947.08
834822.0C/ 弘晨科技	从事服装和家用纺织品印染	6,947.55	7,154.46
合计		55,351.74	57,235.38
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28,146.78	

4.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0,815.0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1,306.95 万元，两年合计 32,121.9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两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28,146.78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1) 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2) 查询《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3)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公司的运营记录；(5) 在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中查询行业数据；(6) 查看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将固定资产名称、型号等内容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被淘汰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比较；(7)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针纺织品印染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0,815.0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1,306.95 万元，两年合计 32,121.9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两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28,146.78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380.39万元、1,260.71万元、1,331.18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第9号令]),国家淘汰的纺织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以下23项:

1、“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系列络筒机,1511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A512、A513系列细纱机;

3、B581、B582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型粗纺细纱机,B591绒线细纱机,B601、B601A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型绒线成球机,B701A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4、90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5、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400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160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6、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7、Z114 型小提花机；

8、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9、Z261 型人造毛皮机；

10、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11、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12、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13、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14、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15、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16、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17、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8、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1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20、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21、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22、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

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23、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染精加工，无纺织制布业务，上述纺织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仅有以下六项：

10、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11、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1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20、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21、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22、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清单，通过将固定资产名称、型号等内容与上述六项被淘汰工艺进行比较，公司的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以上被淘汰的六项生产工艺装备。公司拥有意大利拉法拉毛机、德国特恩高温气流染色机、台湾静电油烟废气处理系统、立信门幅士拉幅定型机、韩国助剂自动输送系统、高效测配色、染色系统等先进的印染设备和系统，且均购置于 2014 年 10 月份之后，使用年限均不足 15 年；此外公司还拥有先进的小浴比染色技术、智能动态控制、高效供热技术和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因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中披露如下内容：

“（1）股份公司设立基准日以前（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报告期以前（2013 年度）向关联方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20,000,000.00 元。2014 年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120,00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172,752.25 元。

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5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9-2	5,000,000.00		11,000,000.00
		2015-9-2		5,000,000.00	6,000,000.00
		2015-9-17	4,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17	8,000,000.00		18,000,000.00
		2015-9-17		4,000,000.00	14,000,000.00
		2015-9-18		5,000,000.00	9,000,000.00
		2015-9-21		3,000,000.00	6,000,000.00
		2015-12-30		4,900,000.00	1,100,000.00
		2015 年度小计	23,000,000.00	21,900,000.00	1,100,000.00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	72,243,140.56		72,243,140.56
		2015-6-25		4,000,000.00	68,243,140.56
		2015-6-26		4,000,000.00	64,243,140.56
		2015-6-29		4,000,000.00	60,243,140.56
		2015-6-29		3,460,000.00	56,783,140.56
		2015-6-29		260,000.00	56,523,140.56
		2015-7-2		13,000,000.00	43,523,140.56
		2015-7-3	2,083,920.00		45,607,060.56
		2015-7-6		24,000,000.00	21,607,060.56
		2015-7-9	1,000.00		21,608,060.56
		2015-7-13		1,000.00	21,607,060.56
		2015-7-21		4,120,000.00	17,487,060.56
		2015-7-22		4,206,177.26	13,280,883.30
		2015-7-23		2,885,000.00	10,395,883.30
		2015-7-27		1,200,000.00	9,195,883.30
		2015-7-28	3,200,000.00		12,395,883.30
		2015-8-18		6,000,000.00	6,395,883.30
		2015-8-27		3,132,500.00	3,263,383.30
		2015-8-28	6,265,000.00		9,528,383.30
		2015-10-21	20,000,000.00		29,528,383.30
		2015-10-22	16,000,000.00		45,528,383.30
		2015-10-29	16,000,000.00		61,528,383.30
		2015-10-21		20,000,000.00	41,528,383.30
		2015-10-23		16,000,000.00	25,528,383.30
		2015-10-29		16,000,000.00	9,528,383.30
		2015-11-30	10,000,000.00		19,528,383.30
		2015-11-30		10,000,000.00	9,528,383.30
		2015 年度小计	145,793,060.56	136,264,677.26	9,528,383.30
	2015 年度合计		168,793,060.56	158,164,677.26	10,628,383.30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根据双方约定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年初余额			1,100,000.00
		2016-4-20		8,000,000.00	-6,900,000.00
		2016-4-20	8,000,000.00		1,100,000.00
		2016-4-26		1,100,000.00	
		2016 年度 1-4 月小计	8,000,000.00	9,100,000.00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年初余额			9,528,383.30
		2016-4-26		9,530,000.00	-1,616.70
		2016-4-29	1,616.70		
		2016 年度 1-4 月小计	1,616.70	9,530,000.00	
	2016 年度 1-4 月合计		8,001,616.70	18,630,000.00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根据双方约定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2) 2016 年 5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了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交易。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无违反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1) 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2) 查看申报审计报告；(3) 获取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4)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5) 取得不占用公司资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于申报前归还。同时针对申报审查期间，经获取公司往来余额表、明细账以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公司申报日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总体而言，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截至股份公司设立基准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已清理，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

已偿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但截至股份公司设立基准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清理，且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科东

项目小组成员：

李科东

徐峰

吕逸文

内核专员：

李科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